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1. 王婉君女士(「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劉翊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及劉先生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所擔任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即許興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王女士)組成。

上述變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內為提名委員會作出貢獻，並對王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曾浩嘉先生及王婉君女士。